

#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

项目编号/包号：XJJLZCGK2026-006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面粉类)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君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二、投标人须知 .....	13
(一) 总则 .....	13
(二) 招标文件 .....	17
(三) 投标文件 .....	17
(四) 投标 .....	21
(五) 开标 .....	24
(六) 资格审查 .....	25
(七) 评标 .....	25
(八) 中标 .....	27
(九) 签订合同 .....	28
(十) 质疑和投诉 .....	29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1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	32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2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39
(十五) 其他 .....	3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0
一、采购标的 .....	40
二、★面粉质量标准 .....	40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42
一、资格审查程序 .....	42
二、资格审查要求 .....	42

<b>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b> .....	<b>44</b>
一、评标方法 .....	44
二、评标程序 .....	44
(一) 符合性审查 .....	44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	44
(三) 比较与评价 .....	45
(四) 报价评审 .....	46
(五) 评标得分及复核 .....	49
(六) 排序与推荐 .....	50
(七) 编写评标报告 .....	50
(八) 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	50
(九) 停止评标的情形 .....	51
(十) 重新开展采购 .....	52
三、评标其他要求 .....	52
四、评标标准 .....	52
(一) 符合性审查表 .....	52
(二) 评分标准 .....	54
<b>第六章 合同草案</b> .....	<b>56</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68</b>
资格证明文件 .....	68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69
(一)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69
(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70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72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74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76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	76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	

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7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84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85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86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7
报价文件	88
一、开标一览表	89
二、分项报价表	90
商务技术文件	91
一、投标函	9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4
三、授权委托书	95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96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97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98
七、业绩证明文件	99
八、拟派项目团队	100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101
十、技术方案	102
十一、其他文件	10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面粉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2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XJJLZCGK2026-006
2.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面粉类）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200 万元
5.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 $\leq$ 100%。
6.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生活物资（面粉类），确保单位食堂正常运转，按时配送物资，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按照采购人计划单要求及时间分批次送货。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若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并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厂家还须同时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食品经营许可或食品生产许可相关备案手续。
4. 其他资格要求：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行贿犯罪记录名单。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4)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7月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7月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如政采云平台信息内容更新，按最新内容自行修改】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开发区

联系方式：0996-210787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君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 6 号壹品千城商业街 2 栋 3 层 8 号

联系方式：1527622186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楠

电话：1527622186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开发区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996-2107879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君立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6号壹品千城商业街2栋3层8号 联系人：任楠 电 话：15276221862
2.5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 <u>面粉(标准粉)</u> 。
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2.1	询问	1. 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 时间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15.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7.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 40000 元。（肆万元）</p> <p>2. 保证金缴纳方式：本项目保证金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仅支持平台电子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以上方式投标人仅需选择其中一种即可。具体缴纳方式如下：</p> <p>一、电子保证金： 按政采云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收款账号信息进行缴纳。具体操作在【保证金管理】页面，选择【电子保证金(在线获取账号)】，点击【新疆保证金平台】，自动从银行获取保证金的收款户名、收款账号、收款银行信息。供应商需将保证金转入获取到的收款账号。</p> <p>二、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 保函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页面点击电子保函→立即申请，具体操作详见以下网址： <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amp;utm=luban.luban-PC-42055.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6.7e243ab01fd611eeaa409fcd72e2594c">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amp;utm=luban.luban-PC-42055.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6.7e243ab01fd611eeaa409fcd72e2594c</a></p> <p>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2	实物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23.1	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进行，远程线上演示 / 现场演示</p>
25.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上传到指定位置。中标单位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 A4 纸分包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注项目编号及所投项目名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二份，一正一副，电子响应文件：1份，pdf版加盖供应商公章，U盘介质储存（可邮寄）。</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29.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30.1	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30.2 30.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 / 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3.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供应商应当以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提交</p> <p>缴纳金额：履约保证金按项目预算金额的 10% 计取，中标公示期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合同期期满后退还（不计利息）</p>
34.5	中标后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li> <li>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li> <li>3. 其他要求：/。</li> </ol>
35.1	质疑	<p>递交方式：书面提交</p> <p>接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开发区某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电话：15276221862</p> <p>通讯地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 6 号壹品千城商业街 2 栋 3 层 8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li> <li>（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li> <li>（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li> <li>（四）事实依据；</li> <li>（五）必要的法律依据；</li> <li>（六）提出质疑的日期。</li> </ol>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3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li> <li>2. 收费标准：参照国计价格【2015】299 号文下浮 50% 执行。代理服务费及开、评标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成交）单位承担。</li> <li>3. 收取时间：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好政</p> <p>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规定要求，<b>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b>，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企业应<b>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p> <p>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42.5	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43.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给予 <u>3%</u> 评审优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评委 4 人。 评委确定方式：随机抽取通知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2. ★付款方式：按实际产生的供货数量各金额按月进行结算。</p> <p>3. ★供货期限：供货期限为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以下任一条件满足之时：达到双方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结算价上限，且所有相应的货物均已交付完毕。</p> <p>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5. ★质保期：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新鲜，有保质期约定的货品，乙方配送的货品剩余保质期应在 80%以上（自交付之日的次日起计算），否则。若发现剩余保质期不足 80%，甲方有权按照不符合合同约定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更换符合要求退换的货物，且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运输、双倍运输费用及质量复检验及仓储费用费用，并按不合格货物价值的 20%支付违约金。（如质保期为 10 个月的，供货时剩余的质保期应当大于或等于 8 个月。）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关于保质期的规定，没有明确的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p> <p>6.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购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100%，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报价费率应以整数报价）（注：各类面粉类单价报价不得超过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附表中的控制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数量以实际购进数量为准。</p> <p>7. 争议的解决：采购人所在地的法院起诉</p> <p>8. 知识产权要求：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p>9. 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务必如实提供，采购人在开标时可通过网络查验供应商违法犯罪记录，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监管部门处理。</p> <p>10. 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严格按采购文件模板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指定位置（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相应责任。</p> <p>11. 供应商自行准备好项目约定的开标方式，所需的硬件及软件，因自身</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投标的，自行承担后果。</p> <p>12.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13. 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放置投标文件内，且清晰可辩。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或有瑕疵的自行承担评审后果。</p> <p>14. 开标结束后，取消复会环节，请各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中标结果。</p> <p>15.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17.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放置投标文件内，且清晰可辩。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或有瑕疵的自行承担评审后果。</p> <p>18. 本单位 2026 年度大宗生活物资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分为(蛋奶类)、(肉类、冻品类)、（水果类）、（副食品类）、（蔬菜类）、（面粉类）、（大米、清油类）、（超市日用品）八个标项，八个标项供应商可兼投但不兼中，即本项目八个标项供应商均可参与投标，但同一供应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项，已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仍参与后面标项的评审，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p> <p>本招标文件中所有黑体字部分为投标供应商注意事项，且将做为是否成交的重要因素。</p> <p>温馨提示：由于政采云响应文件编制软件的原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会被政采云系统分割成几个部分，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积极与政采云平台联系，确保响应文件每部分及整体内容均完善齐全。如资格审查阶段时，评标委员会仅对资格审查模块中的内容进行评审，若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政采云平台上的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和关联，由此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p>备注：</p>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6 年 06 月 03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3 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7.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8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

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账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投标人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12.5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6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但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9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按照“投标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

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产品相应证明材料

16.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8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0.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10.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 95763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投标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网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五）开标

###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 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开标会结束。

###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资格审查

###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七）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八) 中标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

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sup>条件</sup>，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 （十）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本国产品和进口产品

#### 41.1 本国产品标准及支持政策

41.1.1 产品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完成从原材料、组件到成品的制造、加工或组装，从而产生新的产品属性。仅进行包装、贴牌、简单处理等不改变产品核心属性的操作，不视为境内生产。

41.1.2 产品在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应达到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的总成本规定比例（具体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按国家后续发布的规定执行）。在分产品目录及比例标准正式实施前的过渡期内，符合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可视同本国产品。

41.1.3 对国家相关部门后续发布的特定产品清单内的产品，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关键组件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境内完成等特定要求。

41.1.4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1.1.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

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1.1.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1.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41.1.8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 41.2 进口产品

41.2.1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2.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2.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 46. 采购需求标准

#####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

需求》。

####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

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十五）其他

####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附表 1 ★所需面粉类品目清单及控制价

序号	名称	执行标准	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	备注
1	面粉 (标准粉)	符合 GB/T1355-2021	25 公斤/袋	公斤/袋	北园春（优先） 中间价或九鼎农 商网中间价（面 粉）	符合小麦粉 GB/T1335-2021“标 准粉”质量要求， 无异味、无杂质、 无霉变，随货同行 检验报告
2	面粉 (特一粉)	符合 GB/T1355-2021	25 公斤/袋	公斤/袋	北园春（优先） 中间价或九鼎农 商网中间价（特 一粉）	符合小麦粉 GB/T1335-2021“特 一粉”质量要求， 无异味、无杂质、 无霉变，随货同行 检验报告
3	挂面	符合 GB/T40636-2021	25 公斤/袋	公斤/袋	7.5	

注释：如甲方所需货物北园春官网、九鼎农商网均没有时，以甲方单位在库尔勒市海宝国际批发市场或库尔勒市九鼎梨城农产品市场询价价格中间价为基准价。

### 二、★面粉质量标准

#### 一、总体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采购人采购需求的标准。

#### 二、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 GB2715《粮食卫生标准》以及 GB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相关标准。

#### 三、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符合 GB/T1355-2021。
2.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均匀一致，无发灰、发黑等异常颜色；
3. 气味具有面粉的麦香味，无霉味、酸味、哈喇味；
4. 质地均匀、细腻，呈粉末状，无结块、杂质等；
5. 每批次货物提供所供产品的有效检测报告。

#### **四、包装要求**

1. 面粉包装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具有良好密封性，防止面粉受潮、受污染及虫蛀；
2. 包装材料不得与面粉发生化学反应，避免产生异味或有害物质；
3. 包装标注产品信息，包括：产品名称、等级、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批号、贮存条件、厂家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2024 年或 2025 年）度内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注：若无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声明函）。	
7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一)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见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

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 10.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四）报价评审**

#####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 **1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13.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3.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1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3.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3.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

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1，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3.6 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7 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承诺函》），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13.8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3.9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

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对医疗器械产品，提供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无须填写《声明函》，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10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4.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六）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编写评标报告

1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2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20.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20.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0.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 20.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 20.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 20.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0.9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0.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2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 2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十）重新开展采购

25.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5.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5.1—25.4 规定处理。

## 三、评标其他要求

【可根据项目的情况增加上述内容中未包含的要求】

## 四、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影响评标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 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8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1 条情形之一的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二）评分标准

注：以下评标分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自行设置。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40分)	投标报价	4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投标报价得分=（1-投标下浮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40</b>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异常低价”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处理。</p>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10分	<p>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满分10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业绩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扫描件&lt;发票应体现具体内容，如发票未体现具体内容，应附清单&gt;，上述材料缺一不可，提供不全或上述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无法辨识的本项不得分。）</p>
	人员配备	2分	<p>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配置健全（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采购人员、配送人员及其职责分工等），可服务本项目人员不少于6人，每增加1人加0.5分，满分2分。6人以下不得分。（须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在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车辆配备	8分	<p>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配送车辆（须为满足项目配送需求的货运车辆，为公司或法人所有或租用的国家标准货运车辆），每提供1辆得2分，满分8分。            注：所有车辆均须提供正面照片，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和与租赁合同双方信息一致的付款凭证及发票。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供应产品的来源	6分	<p>供应商需提供与货源供应商签订有效的合同，且货源可追溯，且包含所投标项的所有货物品类的得6分，提供的供应产品一半及以上能够清晰的追溯来源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4分	<p>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由供应商送检的实际供货货物的食品检测报告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30分)	实施方案	7.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能够详细列出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及配送方案、②运输周转方案、③交货验收方案、④缺陷货物退还方案、⑤配送人员管理方案，符合项目情况并能够保证按时足量保质供应的得满分7.5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1.5分，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每项内容出现不符合项目情</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况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特殊情况应急保障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恶劣天气、②车辆抛锚、③突发安全卫生事件、④货源短缺、⑤其他不可抗力等突发情况的物资筹措及配送途径，进行综合评审，上述每项内容1分，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满分5分；每项内容出现不符合项目情况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品质量保障	5分	供应商根据其投标标项采购需求的特性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障承诺、②货源品质保障、③内部质量监督管理、④临时存放产品质量保证、⑤配送途中产品质量保证等内容，上述每项内容1分，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满分5分；每项内容出现不符合项目情况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2.5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性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保障承诺、②食品安全监管措施、③配送途径的安全保障、④卫生安全管理、⑤卫生防疫等内容，上述每项内容2.5分，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满分12.5分；每项内容出现不符合项目情况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分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 XXXX 年度采购合同

甲方与乙方就采购配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采购物品名称、品牌、规格、金额（人民币/元）

##### 1.1 价格清单（名称、品牌、规格及价格）：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	中标价
1						
2						
3						
4						

备注：供货价格以供货当日北园春集团官网同品类报价的中间价为基准价，若供货产品在北园春集团官网（<http://www.beiyuanchun.com/>）无报价，以九鼎农商网（最近时间）（<https://www.xj9d.com/>）价格中间价为相应基准。如甲方所需货物北园春官网、九鼎农商网均没有时，以甲方单位在库尔勒市海宝国际批发市场或库尔勒市九鼎梨城农产品市场询价价格中间价为基准价。

1.2 本合同作为今后供货执行单价，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以及最终将货物卸载、运送、搬货交付到甲方指定区域待甲方验收的全部费用，其他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各类税、费、成本等亦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按照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供货单价进行结算。

1.3 价格清单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有核对验收的权利，且每批货物价格以合同约定价格计算方式（小数点两位后均不计入价款），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乙方配送到位的验收合格且净重数量为准，结算数量按照甲方对货物称重并清点合格后的净重数量进行结算。

1.4 如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低于给与甲方的价格，乙方有义务主动通报其向第三方提供的更低价格，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照乙方给与第三方的最低价格作为甲乙双方的结算价格。

#### 2.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2.1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安全可靠，质量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新鲜、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乙方承诺对货物质量承担终身追溯责任。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2.2 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并在交付时提供由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合格证明文件未随货物交付的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SC 编码（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SC 编码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实际供货的质量标准低于乙方投标书中的质量标准、无 SC 编码、无检验报告或报告未达到投标资料标准等），即认定为违约行为，甲方可以终止乙方供货资格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3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及相关技术、标识、包装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其他权利）。如因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诉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损失）。

2.4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新鲜，有保质期约定的货品，乙方配送的货品剩余保质期应在 80%以上（自交付之日的次日起计算），否则。若发现剩余保质期不足 80%，甲方有权按照不符合合同约定拒收并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更换符合要求退换的货物，且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运输、双倍运输费用及质量复检及仓储费用费用，并按不合格货物价值的 20%支付违约金。（如质保期为 10 个月的，供货时剩余的质保期应当大于或等于 8 个月。）

2.5 如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自行收回，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他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双方无法确定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或鉴定，如确实存在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鉴定费、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交货时间、地点及风险转移

3.1 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

点，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 3.2 供货时间：

3.2.1 甲方向乙方发送订货单时起，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或甲方指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甲方将根据订货单进行严格验收，超出订货单范围或质量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取走，否则甲方将视为乙方无偿提供超出部分货物，并有权处置该部分货物并向乙方收取仓储费用；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保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 50%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委托第三方配送货物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二次再出现同样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与频次。

3.2.2 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并保证货物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后 24 小时（最短时间）内及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需使用托盘、叉车、食品级收纳箱等特殊载具时，相应配送交付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需求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进行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 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非因甲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甲方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更换货物或退货处理，并保留追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3.4 供货方式：按甲方需求及要求（质量要求、送货方式及卸货要求）供货，送达指定地点。

3.5 在紧急需求特殊情况下，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人员、车辆等安全检查、卫生防疫等相关要求，未经检测达标的，甲方有权禁止其入场供货，乙方应当立即整改，由此所造成的逾期视为乙方违约。

## 4. 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4.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前提供包装方案供甲方审核，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包装方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4.2 包装费、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均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3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

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必须有 SC 编码；包装破损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自然破损除外。

4.4 乙方保证运输周转的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5 乙方根据运送货物的需求，运送车辆及方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如 GB/T 26772-2011 等），货物装卸必须执行以下操作标准：（1）单件货物人工搬运时离地高度不超过 30cm；（2）使用机械装卸时吊装速度控制在 0.5m/s 以内；（3）货物堆码需遵循‘重不压轻、木不压纸’原则，堆垛高度不超过运输工具栏板高度的 2/3，且需使用防滑衬垫材料。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并确保货物按要求安全放置在指定区域。

## 5. 验收

5.1 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潜在质量问题免责。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破坏性抽样检测，检测费用和产生的成本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若发现质量问题（如保质期内变质），乙方仍需无条件退换并赔偿损失，且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5.2 数量的认定：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进行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作为结帐凭证，乙方验收人员为法定代表人或乙方书面授权的委托人，乙方将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给甲方，授权委托书应加盖乙方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结算数量按照实际进货数量（净重），除去未通过验收数量进行结算。计量单位：按合同签订的规格。

5.3 散装货物称重采用同类货物抽样五件或十件，根据平均数乘以件数，获得验收合格数量。实际供货量不足，短缺量小于采购量 5% 以内的，按实际称重数量结算，短缺量超过 5%（含 5%），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齐货物，如乙方未按要求补齐货物，视为违约供货，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实际供货量超出采购量的货物，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行拉回，并承担由

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采购 100 箱重量合计为 1000 公斤的土豆，抽查 10 箱，平均重量为 9.8 公斤，那么验收合格数量为 9.8 乘以 100，为 980 公斤，短缺 20 公斤，未超出采购量的 5%，按实际称重数量结算，视为正常履约供货；如抽查 10 箱，平均重量为 9 公斤，那么验收合格数量为 9 乘以 100，为 900 公斤，短缺 100 公斤，超出采购量的 5%，应按甲方要求补齐货物。预包装货物，按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

5.4 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异议通知后，按甲方要求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双方就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应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损失金额的 130% 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在该批次产品交付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属于隐蔽瑕疵，在剩余保质期内可提出异议，乙方应积极予以协商解决。

## 6. 货款支付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通知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正规普通发票（发票内容需与验收单一致，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交甲方查验，否则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如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效或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货款直至收到有效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6.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后，由乙方先行配送货物，首次送货满 1 个月后，双方对已供货物进行结算确认，供货期间按月实行滚动结款，甲方支付货款以上级财政管理部门审批拨付到位为准。因乙方银行账户存在问题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6.3 合同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圆整），需在合同签订前一天缴纳完毕。

## 7. 违约责任

7.1 合同期满且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赔偿部分金额，剩余部分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时无息退还给至乙方账户；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扣除

保证金的乙方应在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不补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主张所需物资总额的 10% 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继续供货资格。

7.2 乙方必须满足对在发生突发公共安全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对甲方无条件提供货物保障供应，如不能满足极端特殊条件下的供应，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官方具有证明效力的相关证明文件。乙方如未及时通知甲方则视为违约，赔偿甲方所需物资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由未结算货款进行抵扣，如货款不足，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自动终止合同。

7.3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自身主体资格证明和与食品销售要求相关的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乙方如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或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相关证照被吊销、注销、过期失效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每批次货品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扣除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

7.4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直接以电话、邮箱、微信等途径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同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5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性应急与第三方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保障性供货。

7.5 如乙方出现虚假产品、以次充好，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供货，导致甲方需紧急采购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乙方还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如乙方货品与甲方要求品质标准不符以及数量不足的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数量和标准在甲方要求时限内调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调换或补齐货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运输、检验及相关费用。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换或补齐，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期

内第一次出现该情况，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后，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重新供货，如未补齐或更换，甲方有权扣除当次货款的 3%或履约保证金的 3%（以较高者为准）作为违约金；第二次出现该情况，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后，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重新供货，如未在 24 小时内补齐或更换，甲方有权扣除当次货款的 5%或履约保证金的 5%（以较高者为准）作为违约金，并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累积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直接以电话、邮箱、微信等途径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并扣除剩余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7.6 经甲方验收入库，若非甲方保管不到位的情况，货物出现融化、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如遇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导致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标准要求，乙方负责无偿更换，退回货物暂由甲方保管，待甲方具备退回条件时，通知乙方退回，退回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或甲乙双方约定时间）未及时取回退货，甲方将按照废弃物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待更换货物状况已不适合或已无法继续保存的，经甲方单方确认后即可直接处置，无需退还乙方，由乙方在 24 小时内重新供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且废物处置、直接处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7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照本次货物总价值的日万分之五的比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结货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7.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乙方至迟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自上述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24 小时内继续履行交货义务。

7.9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支付产品价格十倍或实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最低赔偿金额为一万元。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赔偿金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赔偿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甲方向第三方垫付赔偿款的，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或第三人由此支出的鉴定、调查取证等为维护权益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未结货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7.10 乙方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及解除合同。

7.11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乙方人员及送货车辆应履行安全保证义务，如发生任何问题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在甲方场所内发生事故或问题，经相关部门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在确定损失通知乙方后，赔偿款甲方有权直接从未结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款，不足部分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另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追究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关法律责任当于损失金额20%的权利额外违约金。

7.12 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进出大门的管理要求，乙方及配送司机不得携带违禁、危险品（包括但不限于烟、打火机、手机、酒、现金、电子设备等甲方规定视为存在安全风险的物品）进入甲方场所，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禁止司机和车辆再次进入甲方场所，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而由此产生的货品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确认知悉甲方有关监管安全的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违禁、危险品，人员出入、车辆出入、搜身检查、通讯工具管理、电子设备管理等。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配送人员及所属人员不得向甲方任何人员提供违禁（危）品，如有发生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暂停合作或解除合同。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7.14 如乙方违反合同有关保密约定，向第三方披露本采购项目或合同相关资料或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赔偿，且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涉及违法犯罪行为，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7.15 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支出等（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退货运输费、诉讼费、律师服务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交通费、保全保险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7.1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出解除本合同（除不可抗力外），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损失。

## 8. 通知和送达条款

8.1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或数据电文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书信形式包括信件、电传、传真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8.2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盖章页关于甲方、乙方主体信息中所载明的各方地址、电话、传真、微信、邮箱地址和联系人为各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人。该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人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和数据电文，以及在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还包括在合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

8.3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载明的有效送达地址或联系人时，须在变更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有效送达地址或联系人变更而导致无法送达或迟延送达的法律后果均由未通知一方承担。

8.4 双方按以下约定，根据不同的送达方式，确定送达时间。

8.4.1 当面送达的，受送达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若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将送达文件留在受送达人的有效送达地址之时，视为送达。

8.4.2 以平信、挂号信、特快专递或快递方式送达的，甲方送达至乙方时到达注册地址、主要营业地或合同所载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乙方送达至甲方时需实际签收方视为送达。若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送达人，受送达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代理人、受送达人的工作人员拒绝签收，导致通知或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签收的，通知或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8.4.3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方打印的传真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8.4.4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系统发送成功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若乙方作为受送达人，则邮件发送至乙方在本合同签署盖章页载明的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

## 9.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且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授权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

10.3 本合同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10.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罢工、停工、战争、暴乱、内乱、恐怖行为、恶意破坏、流行病、检疫、火灾、洪水、风暴、自然灾害或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规则、条例或指示的遵守，无论其后来是否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

## 11. 保密条款

11.1 乙方应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信息、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保密条款、保密协议在合同履行完成后，依旧有效。

11.2 因单位特殊性和保密性，乙方与甲方形成的合同、协议、文件资料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内容，均应当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使用，也不得作为乙方的业绩、成果等对外宣传和使用。乙方违反本条款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3 本合同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的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终止而丧失法律效力。

## 12. 反商业贿赂条款

12.1 乙方承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严禁为谋取利益向甲方赠送礼品、现金、样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2.2 若发现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货物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同时甲方有权

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12.3 如有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告知，并提供相关证据。乙方承诺已充分了解并严格遵守甲方《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 5%作为违约金，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13. 其他约定事项

若本合同中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款的无效性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特别是已履行部分的价款结算条款效力。

13.1 乙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一切权利、资质和资格，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利益。

13.2 乙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能力可能产生影响的诉讼、仲裁等各类案件，不存在已经启动但尚未终结的行政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的陈述与保证，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13.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不得转让（抵押）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3.4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投标（响应）文件、答疑附件、澄清文件、《供货承诺书》《食品安全承诺书》《保密协议》《质量标准》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甲乙双方约定在实际供应过程中，若出现解释等情形，以本合同的甲方解释为优先准则。本合同如与其他补充合同或各合同内容之间存在冲突或异议的，甲方具有最终解释权，且有权选择适用于己有利的条款和内容，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承诺执行。

13.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单方解释并制定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本合同条款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影响条款内容的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捺手印）：

地址：

地址：

账户：

账号：

邮箱：

微信：

开户行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座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第 XX 包) 【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_\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 其他：……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_\_\_\_\_

##### 四、质量

\_\_\_\_\_

##### 五、价款或者报酬

\_\_\_\_\_

##### 六、违约责任

\_\_\_\_\_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投标人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④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前附表中明确的“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 附件 1

###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 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报 价 文 件

(第 XX 包) 【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下浮率	小写： _____ %
	大写： 百分之 _____
服务期限	
<p><b>1、报价要求：</b></p> <p>1、报价方式：下浮率。</p> <p>2、投标时按下浮率（%）报价。以下浮率作为评审依据，各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未按要求进行报价将作废标处理。</p> <p>（1）供货采购投标报价要求</p> <p>下浮率：价格参考主要依据以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最高限价进行整体唯一下浮；进行下浮率报价，仍执行中标下浮率。</p> <p>（2）下浮率（%）报价即：物结算价格=商品基准价*（1-下浮率%），例如：商品基准价=100元，报价下浮率：10%，合同结算单价：100*（1-10%）=90元）。</p> <p>（3）报价填写时注意，请勿填写错误，如因报价方式填写错误，导致投标被拒绝，后果由供应商本人自行承担。</p> <p>3、在实际供货时，价格参考主要依据报价下浮率以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最高限价，作为结算依据。（此价格包括货品原材料价格、运输保险费、装卸费、配送费、检验检测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p> <p>4、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若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p>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预算单价（单价最高限价）（元）	下浮率（%）
1	面粉(标准粉)			25 公斤/袋	公斤/袋	北园春（优先）中间价或九鼎农商网中间价（面粉）	
2	面粉(特一粉)			25 公斤/袋	公斤/袋	北园春（优先）中间价或九鼎农商网中间价（特一粉）	
3	挂面			25 公斤/袋	公斤/袋	7.5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1. 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封面：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第 XX 包) 【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

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四、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投标有效期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b>【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b>	
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交付日期	交付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第三章采购需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的内容必须响应，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添加。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如不填写此表，视同全部商务响应无偏离。

##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采购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1.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栏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3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如不填写此表，视同全部商务响应无偏离。

##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及相关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 十一、其他文件

### (一)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